

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 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7日，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根据《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利用原有闲置厂房9000m²划分为车辆预处理区、车辆内外饰拆解区、五大总成拆解及存放区、等离子切割区、动力电池拆卸及存放区、燃油车辆暂存区、新能源车辆暂存区、精品车辆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件精拆及暂存区、车间办公室等；新建危废间、拆解机解体及打包区、包块重钢存放区、车辆查验区、污水站和事故池及其他配套设施，建成后年可拆解报废车10000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7月1日取得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宽城满族自治县分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宽环管批[2022]028号。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投入调试，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827MA7LF6808U001Q，有效期2022-09-30至2027-09-29。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口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产生的废

刘淑芬 史海强 张静 齐颖

气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 (TA001) 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 各危险废物均密闭暂存, 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 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TA002)和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割、打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 生活污水为员工盥洗废水,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过滤”)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排至厂内贮水池, 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不外排。非正常工况设置 1 座事故池, 容积为 50m³。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或填埋。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区域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空调制冷剂、废冷却液、废油液 (含挥发油气)、废油箱、废油类滤清器、隔油池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检测, 项目排气筒 DA001 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其他行业); 硫酸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项目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酸雾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二级新扩改建)。

闫冰 刘红新 史海强 张静 齐颖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

经检测,污水处理站出口排放的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的检测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全部回用。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9t/a,颗粒物排放量 0.019t/a。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1.44t/a;颗粒物 1.44t/a)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不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

闫晓东 刘和齐 史海强 张静齐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
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3年3月17日

验收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闫大伟	宽城满族自治县晟瑞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	法人	
成员	技术专家	刘秋录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史海强	河北新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 静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检测单位	齐 颖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